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4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一、原訂目標：

(一)強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與國際學術機構之合作與交流。

(二)拓展並推廣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於學術理論及實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

(三)提升該院民事、商事法律相關研究領域學生之國際觀與視野，並提供其各式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四)促進國內民商法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五)其他與國內外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114年1月6日捐款，補助辦理「勞動法圓桌論壇學術研討會」。	51,056	
2	於114年4月23日捐款，補助辦理「第十二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學術研討會。	155,415	
3	於114年12月4日捐款，補助辦理「企業法制創新研討會：金融與監理創新」學術研討會。	71,099	
4	於114年12月24日捐款，補助辦理「企業法制創新沙龍：金融創新與金融基礎設施監理新思維」學術研討會。	110,942	
合計：		388,512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505,917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88,512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4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活期性存款	688	0.14%	管理費	4,000	1.00%
利息收入-定期性存款	5,114	1.01%	稅捐支出—印花稅	2,105	0.53%
捐贈收入	500,115	98.85%	其他費用-匯費	270	0.07%
			其他費用-郵電費	956	0.24%
			業務費用(公益活動)	388,512	97.06%
			業務費用	4,393	1.10%
合計	505,917	100.00%	合計	400,236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500,115元。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專戶

114年度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期性存款	215,279	38.05	應付管理費	1,000	0.18
存放本行－定期性存款	350,000	61.87			
應收利息－活期性存款	52	0.01			
應收利息－定期性存款	409	0.07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	53.02
			累積盈虧	159,059	28.12
			本期損益	105,681	18.68
合計	565,740	100.00	合計	565,740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專戶

114年度信託財產目錄

114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名稱	名稱	幣別	股數／單位數	單位	收盤價／淨值	原幣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NTD	0.0000	元	0.0000	215,279.00	215,279.0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NTD	0.0000	元	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計							565,279.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